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林氏獎學金申請及執行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審查小組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日審查小組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三日審查小組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審查小組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八日審查小組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審查小組修正通過

一、亦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本院在學學生出國留學，增長國際視野、促進學生多元發展，及協助 NPO 非營利機構提昇管理績效，特捐贈經費設置「林氏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

二、獎勵對象：

經本校審核通過之本院參加西遊記交換學生、香港大陸地區交換學生、修習本院各系所開設各管理專題課程、參與本院社會企業服務學習學生團隊及創意競賽之學生。

三、獎勵金額：

獎勵計畫經實施及公開報告後，依評審審定成績給予不同等級之獎學金，每組計畫最高獎勵：

- 3.1 西遊記交換學生、香港大陸地區交換學生：新台幣十萬元，最低獎勵金額則應不低於參與前項計畫所實際投入之工時代價。
- 3.2 修習本院各系所開設各管理專題課程之學生：每組計劃最高獎勵為新台幣五萬元，最低獎勵金額則應不低於參與前項計畫所實際投入之工時代價。
- 3.3 參與本院社會企業服務學習學生團隊及創意競賽學生：經成果發表後，第一名最高獎勵新台幣參萬元，第二名最高獎勵新台幣貳萬元，第三名最高獎勵新台幣壹萬元。

四、獎勵名額：每年視捐贈經費而定。

五、申請期間：

- 5.1 西遊記交換學生、香港大陸地區交換學生：在本校國際處辦理交換學生申請及審核通過之後辦理，約在每年六月間，由管理學院公布後由申請者（可單獨一人一組或多名申請者合作組團）向捐助單位報名。
- 5.2 修習本院各系所開設各管理專題課程之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三週內向任課老師提出申請。
- 5.3 參與本院社會企業服務學習學生團隊及創意競賽學生：依本院社會企業服務學習學生團隊組織辦法及創意競賽辦法提出申請。

六、申請人須繳交文件及辦理事項：

6.1 西遊記交換學生、香港大陸地區交換學生：

- (1)申請時各組應繳交主題為「協助 NPO 非營利機構提昇管理績效」之企劃書一份，內容包括：1. 計畫之動機與目標 2. 計劃投入工作項目及時程安排 3. 整體企劃案之產出績效評估準則及衡量辦法 4. 預期貢獻等。
- (2)出國前之暑假期間，配合亦欣公司及林明杰教授之規劃，參與十週，實踐申請人撰寫之前述企劃案，回饋社會。
- (3)前項之十週實踐含：第一週上課由亦欣公司提供申請者參與瞭解「平衡計分卡」(BSC)及未來八週之工作內容與應回饋事項，第二至第九週定期拜訪企劃案單位並定期與亦欣公司指定對象，報告訪談內容與工作進度，第十週約十二底時以口頭及書面等公開方式向社會大眾發表成果。

6.2 修習本院各系所開設各管理專題課程之學生：於每年 5 至 6 月間擇日對外公開發表。

- (1)申請時各組應繳交主題為「協助 NPO 非營利機構提昇管理績效」之企劃書一份，內容包括：1. 計畫之動機與目標 2. 計劃投入工作項目及時程安排 3. 整體企劃案之產出績效評估準則及衡量辦法 4. 預期貢獻等。
- (2)修課研習期間，應配合各授課教師之指導，參與至少十週次實踐申請人撰寫之前述企劃案，回饋社會。
- (3)前項之十週次實踐含：第一週至第九週定期拜訪企劃案單位並定期與授課教師討論並，報告訪談內容與工作進度，第十週若為上學期則與西遊記交換學生、香港大陸地區交換學生之計劃合併舉辦發表會，若為下學期則於五月底或六月初舉辦對外發表會。

6.3 參與本院社會企業服務學習學生團隊及創意競賽學生：依本院社會企業服務學習學生團隊組織辦法及創意競賽辦法辦理。

七、審查方式：

7.1 西遊記交換學生、香港大陸地區交換學生、修習本院各系所開設各管理專題課程之學生：

由本院院長、企管系主任、林明杰教授、管理專題授課教師、亦欣公司現任董事長、企劃案合作單位、非營利機構代表及社會賢達等組成審查小組，由本院院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審查結果及獎勵名單由管理學院公布。

7.2 參與本院社會企業服務學習學生團隊及創意競賽學生：
由本院院長、副院長、林明杰老師或其代理人、社會企業中心主任、參與競賽團隊的負責老師、尤努斯社企中心諮詢委員一人、接受服務的社會企業代表一人。

八、本辦法由上述審查小組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